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附加意外保险费豁免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是指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有 10 日的犹豫期.....	1. 5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1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2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 1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3
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4. 1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投保人注意.....	8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2. 1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2
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3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1
受益人申请保险费豁免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 2
受益人申请保险费豁免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3. 3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8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如实告知
- 1.4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开始
- 1.5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申请豁免保险费

- 3.1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2 诉讼时效
- 3.3 申请豁免保险费应提供的材料
- 3.4 保险费的豁免
- 3.5 身体检查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 4.2 宽限期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退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终止

- 6.1 合同效力中止
- 6.2 合同效力终止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欠款补缴
- 7.2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 8.2 意外伤害
- 8.3 全残
- 8.4 毒品
- 8.5 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7 无有效行使证
- 8.8 恐怖活动
- 8.9 猝死
- 8.10 潜水
- 8.11 攀岩活动
- 8.12 探险活动
- 8.13 武术比赛
- 8.14 特技
- 8.15 风险保险费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意外保险费豁免定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方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有关声明、批注、其他约定书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WPU。
- 1.2 投保范围** 只有主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主合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合同。
- 1.3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投保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1.4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主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起生效。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缴费期、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1.5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至主合同的个人账户。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保险费豁免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直接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则我们豁免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后的主合同缴费期间内应缴纳的各期期缴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期间，主合同的保险品种和内容不得变更。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主合同受益人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投保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投保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8、**猝死**；
- 9、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0、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11、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因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等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感染；
- 13、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5、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3 申请豁免保险费

3.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并及时凭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保险费豁免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3	申请豁免保险费应提供的材料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如下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3.1	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死亡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6、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3.2	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残疾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由我们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报告；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豁免保险费，被委托人还应提供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3.4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依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签发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签发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5	身体检查	申请豁免保险费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本附加合同投保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必须随主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一起收取，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
- 4.2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宽限期相关约定同所附主合同。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若本附加合同解除，则主合同须同时解除。
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终止

- 6.1 合同效力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效力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投保人身故或全残；
2、主合同效力终止；
3、投保人变更主合同为本附加合同不能附加之险种；
4、变更后的主合同投保人不符本附加合同投保条件；
5、主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
6、主合同期缴保费缴费期满；
7、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也随之终止。除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参照本附加合同 5.1 处理。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欠款补缴 申请豁免保险费或办理合同终止时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或有其它款项未结清的，应先补缴给我们。
- 7.2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本附加合同时，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写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的真实年龄，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年龄限制

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8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 8.2 意外伤害**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 （1）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的②；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 注：
- 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8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8.9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8.10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8.11	攀岩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8.1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1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14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技能。
8.15	风险保险费	指依据本附加合同所附主合同的一期期缴保费和所附主合同剩余未交期限收取的保障成本。 每月风险保费具体计算方法为：本附加合同所附主合同的一期期缴保费×所附主合同剩余未交期限×0.000025